

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特编制《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总体情况

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2016 年市财政局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增加主动公开数量，推进和完善各项公开工作。2016 年，通过门户网站及首都之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0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10 件。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全年发布政策解读 27 篇，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回应和解答群众咨询六百余次。

（二）预决算公开情况

市财政局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在全国各省市中名列前茅。我市预决算信息公开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实现了“四本预算”的全部公开。部门预算公开范围不断扩大，2016 年公开部门预算的单位达到 141 家，占市级预算单位总数的八成以上。

二是公开内容不断丰富。主动随部门预算公开了项目支出预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政府采购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继续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等内

容，比《预算法》要求的更为丰富。在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中，首次公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严格落实新预算法要求，公开政府债务、预算调整、重点民生事项支出等情况，按地区、按项目公开专项转移支付，便于社会公众监督财政资金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城市战略定位等情况。

三是公开明细程度不断拓展。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均已全部公开至功能分类最底层“项”级科目，基本支出财政拨款公开到经济分类最底层“款”级科目。“三公”经费公开不断细化，逐步公开了出国团组数、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公务用车数量，以公开工作推动厉行节约、依法行政。

四是公开机制不断健全。在推进预算公开工作上形成了横向、纵向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在财政部门与市级各部门之间，实现了公开口径、公开格式、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的“四个统一”，建立了“事前沟通、事后反馈”的工作机制；在市与各区之间，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抓手，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区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指导性文件，加强对各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落实主体，明确责任，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原则，提升各区预决算公开工作水平。16 个区均已实现了区级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和本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的一揽子公开。

五是公开形式不断创新。在以往通过部门网站公开预算的同时，在首都之窗网站上设立了“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各部门预决算信息，便于接受舆论媒体和社会公众的查阅和监督。以图表、结构图、对比图等形式对财政收支、“三公”经费、重点科目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解读，增强预算信息的可读可懂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年，市财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0项。按照《条例》依法公开事项37项，其中包含已主动公开3项；未公开事项13项，其中包括不予公开信息1项、非政府信息2项、非本机关信息3项、政府信息不存在6项、移交档案馆信息1项。依申请公开收费为0元。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办理期限，规范办理程序，对于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在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三、政务公开渠道平台建设情况

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设置共有“政务信息”、“在线服务”、“政民互动”、“会计业务”、“政府采购”、“企业服务”六大模块，下设一级子栏目48个，二级子栏目64个、三级子栏目38个、四级子栏目12个。2016年新开通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网上申请功能，进一步拓展了公开渠道。

四、投诉、复议及诉讼情况

2016年，市财政局办理的50项依申请公开事项，基本取得了申请人的理解和支持，全年共收到6项行政复议，其中5件复议结果为维持我局行政行为，1件复议结果为撤销我局答复；全年共收到2项行政诉讼，诉讼结果均驳回了申请人的诉讼。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监察部门、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不断深化，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一是预决算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目前,我市预决算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全国各省市中名列前茅,但预决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仍有拓展空间。我们将按照财政部关于 2017 年预决算公开的整体部署,继续深化我市预决算公开工作,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行为。

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面临挑战。目前,社会各界参与信息公开和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逐步增强,信息公开在线申请渠道全面开通,依申请信息公开的申请量明显增加。我们将整合资源,增加力量,优化工作流程,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三是公开载体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公众在线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日益强烈。我们将推进门户网站改版,优化栏目设计、改进页面外观、完善界面操作,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发布、更新等工作管理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北京市财政局

2017 年 3 月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70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0
(二) 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7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28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66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13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0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70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7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1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7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2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546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50
1.当面申请数	件	16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2
4.信函申请数	件	34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55
1.按时办结数	件	55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55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6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7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 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6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3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3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4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2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2
六、 举报投诉数量	件	49
七、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00
八、 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元	0.00
九、 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 次	400